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王淑英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代表，詳如簽到表（p.2）。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審議案。(p.3)

決議：本案退回，建請提案單位與相關單位充分研擬草案內容，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再送法規會審議。

二、 本校「系(學程)、所退場處理辦法」修正案。(p.4)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四）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 項次 | 單位 | 出席代表 | 簽到 |
|------|-----------|---------|-----|
| 1 | 教研所 | 郭添財主任委員 | 郭添財 |
| 2 | 會計室 | 李佳玫委員 | 李佳玫 |
| 3 | 人事室/法務室 | 辜仲明委員 | 辜仲明 |
| 4 | 休閒系 | 盧炳志委員 | 盧炳志 |
| 5 | 休閒系 | 陳儒賢委員 | 陳儒賢 |
| 6 | 工管所 | 李文貴委員 | 請假 |
| 7 | 學生發展處 | 謝鎮鍾委員 | 請假 |
| 8 | 應外系 | 黃耀儀委員 | 請假 |
| 紀錄 | 秘書室 | 王淑英 | 王淑英 |
| 列席單位 | | | |
| 項次 | 單位 | 簽到 | |
| 1 |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吳政達 | 羅淑君 |
| 2 | 人事室 | 辜仲明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台灣首府大學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09月18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 | | |
|------|--|---|
| 編號 | 第一案 (由秘書室填寫) | 閱讀權限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 案由 |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審議案。 | |
| 說明 | 因應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爰新訂定組織下相關業務法規條文，具體訂定內容請參見草案(如附件)。 | |
| 辦法 | 如附件 | |
| 審查意見 | 提會討論 | |
| 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建請提案單位與相關單位充分研擬草案內容，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再送法規會審議。 | |
| 備考 |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 |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2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 其他：本案退回

台灣首府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09月18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 編號 | 第二案 (由秘書室填寫)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閱讀權限</th> </tr>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td> </tr> </table> | 閱讀權限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
| 閱讀權限 |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 | | | | | |
| 案由 | 本校「系(學程)、所退場處理辦法」修正案。 | | | | | | | |
| 說明 | 一、為因應少子化之衝擊，重新修訂本辦法。 二、增訂由教務處依程序辦理減招或停招退場作業。 三、相關修訂條文請詳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辦法 | 如附件 |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會討論 | | | | | | | |
| 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備考 |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huying@tsu.edu.tw)彙整陳核。 | | | | | | | |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2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 排入本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台灣首府大學系（學程）、所退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3日董事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後法規名稱 | 法規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 | 台灣首府大學系（學程）、所退場處理辦法 | 1. 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需要，實施<u>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u>，並使教師遷調、改聘或資遣有所依據，特訂定「<u>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單位縮編及退場處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需要，實施<u>系（學程）、所調整、退場</u>，並使教師遷調、改聘或資遣有所依據，特訂定<u>台灣首府大學系（學程）、所退場處理辦法</u>。</p> | 1. 為因應少子化之衝擊，重新修訂本辦法。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包含系（學位學程）、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p> | | 1. 增訂第一條教學單位之範疇。 |
| <p>第三條 各系（學位學程）、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務處依程序辦理減招或停招退場作業：</p> <p>一、各系（學位學程）、所招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予減招；連續二年減招或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得予停招。</p> <p>二、各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全系（學位學程）註冊總人數未達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六十者，得予停招。</p> <p>三、系（學位學程）、所評鑑未通過或經追蹤評鑑仍未獲通過者之班制，該班制得予以停招。</p> <p>四、任一系（學位學程）、所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學位學程）、所。</p> | <p>第二條 各系（學程）、所招生有下列情形者，應即辦理減招、停招或退場：</p> <p>一、各系（學程）、所招收新生班級報到人數，當年度報到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予以減招；連續二年招生報到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予以停招；當年度招生報到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予以停招。</p> <p>二、任一系（學程）、所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學程）、所。</p> | <p>1. 增訂由教務處依程序辦理減招或停招退場作業。</p> <p>2. 依校務發展需要，修訂減招等相關條件。</p> |

法規會修正版本

| | | | |
|-------|---|--|----------------------------|
| 原提案版本 | <p><u>第三條</u> 各系(學位學程)、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務處依程序辦理減招或停招退場作業：</p> <p>一、各系(學位學程)、所招收新生註冊人數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予減招；連續二年減招或當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得予停招。</p> <p>二、各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全系(學位學程)註冊總人數未達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六十者，得予停招。</p> <p>三、系(學位學程)、所評鑑未通過或經追蹤評鑑仍未獲通過者，該班制得予以停招。</p> <p>四、任一系(學位學程)、所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學位學程)、所。</p> | | |
| | <p><u>第四條</u>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於全校當年度註冊總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半數時，教務處應計算出全校適當之生師比，並函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提報超額之專任教師。</p> | | 1. 增訂有關通識中心及體育室之超額教師計算之規定。 |
| | <p><u>第五條</u> 依前二條規定所生之超額專任教師，經審查通過具有本校教學及特色發展所需之第二專長者，得申請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審查項目、程序及方法由教務處另定之。</p> <p>超額專任教師未能通過申請轉任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之審查，經依「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安置辦法」辦理輔導遷調未成功者，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p> | <p><u>第三條</u> 超額之專任教師具有第二專長者，調整至第二專長相關系(學程)、所授課；若無相關系(學程)、所可資調整或無相關課程可資授課或授課不足者，符合退休條件者應予辦理退休，符合資遣條件者予以資遣。</p> | 1. 修訂超額專任教師轉任之相關規定。 |

| | | |
|--|--|-------------------------------|
| <p>第六條 <u>停招退場之系（學位學程）、所職工，符合退休條件者應予辦理退休，符合資遣條件者予以資遣；其為約聘僱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p> | <p>第四條 <u>奉核定退場之系（學程）、所職工，符合退休條件者應予辦理退休，符合資遣條件者予以資遣。</u></p> | <p>1. 修訂停招退場之教學單位職工之離退規定。</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 <p>1. 修正法規最末條體例。</p> |

台灣首府大學系（學程）、所退場處理辦法(法規原文)

96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3日董事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校務需要，實施系（學程）、所調整、退場，並使教師遷調、改聘或資遣有所依據，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系（學程）、所退場處理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學程）、所招生有下列情形者，應即辦理減招、停招或退場：
一、各系（學程）、所招收新生班級報到人數，當年度報到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予以減招；連續二年招生報到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予以停招；當年度招生報到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予以停招。
二、任一系（學程）、所停止招生，直至自然減班後，即自動退場並廢止該系（學程）、所。
- 第三條 超額之專任教師具有第二專長者，調整至第二專長相關系（學程）、所授課；若無相關系（學程）、所可資調整或無相關課程可資授課或授課不足者，符合退休條件者應予辦理退休，符合資遣條件者予以資遣。
- 第四條 奉核定退場之系（學程）、所職工，符合退休條件者應予辦理退休，符合資遣條件者予以資遣。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